

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地址：中国 江苏 常州 晋陵中路 306 号三楼 邮政编码： 213003
电话： 86-519-86606876\86609762 传真： 86-519-86608752
邮箱： Legalworker_wy@163.com

目 录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	2
二、律师声明.....	3
三、释义.....	4

正 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7
二、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8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9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9
(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0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0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2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七、结论意见.....	15

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常信（2018）意字第 049 号

致：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投资集团”）委托，就投资集团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的170,845,236股A股股份（占苏常柴总股本的30.43%）所涉及的应用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

本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二）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人、投资集团、划入方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常柴、上市公司	指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国资委、划出方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登记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投资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常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苏常柴股份 170,845,236 股 A 股股份（占苏常柴总股本的 30.43%）之事项。
本次申请	指	投资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常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苏常柴股份 170,845,236 股 A 股股份（占苏常柴总股本的 30.43%），为此投资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协议、收购协议	指	常州市国资委与投资集团为实现本次无偿划转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划转标的股份	指	拟无偿划转的苏常柴股份 170,845,236 股 A 股股份（占苏常柴总股本的 30.4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苏常信（2018）意字第 04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为投资集团。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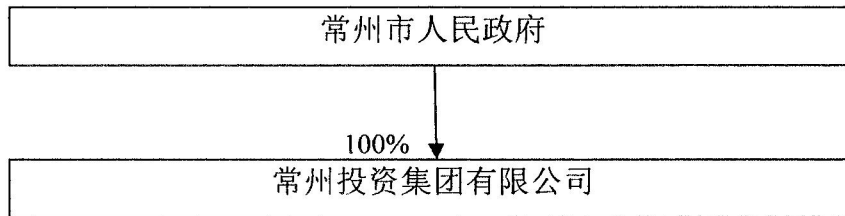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467283980X 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利民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39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二）收购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集团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投资集团 100% 的股权。投资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收购人的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由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常州市国资委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公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常政发[2006]62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常州市国资委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国资委。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投资集团未持有苏常柴的股份，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苏常柴 170,845,236 股 A 股股份（占苏常柴总股本的 30.43%），为苏常柴的控股股东。根据 2018 年 8 月 16 日常州市国资委与投资集团签订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方式为常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苏常柴 170,845,236 股 A 股股份（占苏常柴总股本的 30.43%）无偿划转至投资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投资集团将持有苏常柴 30.43% 的股份，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将触发投资集团对苏常柴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次收购系投资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常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苏常柴 30.43%的股份，划出方常州市国资委为政府部门，划转标的股份的性质为国有股，划入方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8月6日，常州市国资委党委召开2018年第16次党委会，会议同意将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苏常柴 170,845,236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投资集团。

2、2018年8月14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府关于同意将常柴股份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投资集团的批复》（常政复[2018]38号），同意将常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常柴股份 30.4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集团。

3、2018年8月16日，投资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同意接受常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苏常柴 30.43%的 A 股股份，并同

意与常州市国资委签署《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2018年8月16日，常州市国资委与投资集团签订了《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2018年8月29日，江苏国资委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33号），同意将常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苏常柴170,845,23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投资集团持有。

（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投资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待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投资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划转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受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

3、收购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4、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方式为无偿划转并未面向社会公众，未导致苏常柴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10%；

5、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所述的“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站苏常柴信息披露公告，收购人通过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对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如下：

2018年6月1日，苏常柴在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及影响等内容。

2018年8月17日，苏常柴在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披露了2018年8月16日常州市国资

委与投资集团签订了《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同日，苏常柴在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常州市国资委编制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人编制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8年9月5日苏常柴在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证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6月1日苏常柴首次披露本次收购信息）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证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杨兰珍系收购人监事。杨兰珍就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持股数（股）	
			股票类型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1	杨兰珍	监事	A股	2018年1月	买入	8,000	5.30-5.50	35,000
				2018年2月	买入	2,000	4.65	
				2018年4月	买入	25,000	4.75-5.05	

杨兰珍女士已就上述交易出具声明：其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交易时并未知晓关于本次收购的意向及初步方案，在二级市场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吴建军系收购人监事杨兰珍之配偶。吴建军就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持股数(股)
			股票类型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	吴建军	杨兰珍之配偶	A股	2018年2月	买入	7,700	4.89-5.50	0
					卖出	7,700	4.75	
				2018年3月	买入	30,300	4.87-5.25	
					卖出	25,300	4.92-5.27	
				2018年4月	买入	19,300	5.09-5.12	
					卖出	24,300	4.92-5.24	

吴建军先生已就上述交易出具声明：其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交易时并未知晓关于本次收购的意向及初步方案，在二级市场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明文件，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待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投资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四）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所述的“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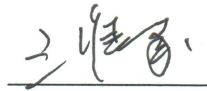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戴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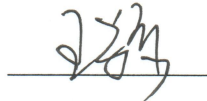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吴中一



王维峰



王颖

2018年9月26日